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號

原告 林國南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合併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查原告變更聲明後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被告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20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所聲請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5,285元之債權不存在（執行名義為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8629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）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25,285元；第二項請求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應予撤銷，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係請求原告給付1,025,28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程序費用500元，則自112年8月6日起至本件變更訴之聲明日（114年1月24日）前一日止

之利息為75,281元（計算式：1,025,285元 $\times$ (1+171/365)年 $\times$ 5%=75,28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01,066元（計算式：1,025,285元+75,281元+500元=1,101,066元）。

三、經核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在排除上開支付命令之債權，併阻卻前揭強制執行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自應擇其最高者核定之，即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01,0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4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謝群育